桃園市第8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:113年6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 會議地點:桃園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:王副處長偉曦

四、 主席致詞:(略) 紀錄:張伶鈺

五、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:

- (一)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,並訂於113年6月29日(星期六)假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,總計124隊報名參賽,其中包含公務人員男子組57隊(甲組8隊、乙組22隊、丙組27隊)、公務人員女子組43隊(甲組8隊、乙組16隊、丙組19隊)、教職員男子組13隊及教職員女子組11隊。
- (二)開幕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時舉行,請各機關人員 7 時 30 分在司令台前集合整隊,7 時 40 分預演,頒獎暨閉幕典禮暫預訂於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,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,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- (三)活動當日因體育館中央廣場前車位有限,**僅提供各參賽機關 1 張貴賓停車證供長官停車**,其餘參賽者請逕利用周邊平面停車格及田徑場地下停車場(第二停車場,出入口位於三民路上),因車位有限,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,騎乘摩托車者,請確實依規定停車,避免遭到拖吊。
- (四)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,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- (五)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(或身分證), 以備查驗。
- (六)比賽成績公布後,公務人員部分,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;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,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,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- 六、 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說明賽事規則:

簡副裁判長振義代表該會出席,並講解本市第8屆公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解說本屆賽事參賽隊伍分組標準;另針對隊伍棄賽部分特別說明,如係因受傷棄權,該隊伍之分數尚可採計,惟如係無故棄權,則該隊伍所累積之分數均不採計,且後續賽程亦不得參賽。

七、 討論事項:

案由:有關本屆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相關事項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與會成員均對於本屆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無異議。

八、 開始抽籤:抽籤結果,詳如賽程表。

九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十、 散會(下午2時36分)